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曹富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曹富國先生（「曹先生」），56歲，持有清華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曹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PPP治理研究院院長及第八屆學術委員會法學學部委員，中國公共採購研究所所長，粵港澳大灣區（黃埔）研究院能源轉型、低碳與可持續採購研究中心負責人。彼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主持人兼首席專家，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富布萊特訪問學者。曹先生亦同時兼任財政部法律顧問、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重大建設項目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PPP示範項目評審專家兼評審組組長、馬來西亞AIMST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華熙生物股份公司（該公司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獨立董事及國家集成電路投資產業基金管理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曹先生曾任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公共採購示範法》和《PPP立法示範條文》兩部法律修訂項目專家組成員和中國政府代表團工作組顧問、公共採購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PUBLIC PROCUREMENT CONFERENCE, IPPC)候任主席、第九屆公共採購國際會議聯合主席，並曾參與《中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法》、《中國政府採購法》、《中國招標投標法》、《北京市城市基礎設施特許經營條例》以及《中國能源法》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彼曾主持包括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在內的科研項目50多項，出版著作（包括專著、主編、譯著）十多部；在《中國法學》、《法學》、《國家行政學院學報》、《中國行政管理》、《財政研究》、《城市發展研究》、SSCI/SCI檢索刊物等國內外重要期刊上發表論文70多篇。

曹先生主要研究和教學領域為商法（企業公司法雙語教學）、財政法（公共採購法及PPP法等）、經濟法、氣候變化與能源法（能源轉型法治）、健康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共同富裕。彼擁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出色的研究成果及教學經驗，涵蓋商法、財政法及健康衛生法等法律領域，以及氣候變化與能源轉型、採購理論與政策等環境、社會和經濟領域。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然而，其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或接受重選。曹先生的薪酬為固定每月29,000港元。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曹先生確認：

- (a) 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 (b) 其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c) 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d) 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e) 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f)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